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概無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其時將支付之總認購價最多為32,350,087港元。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集團實益持有合共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可能收購發售股份一事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交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概無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其時將支付之總認購價最多為32,350,087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可能收購發售股份一事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包銷商 : 本公司
 (2) 發行人 : 中國植物開發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集團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實益持有合共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植物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本公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

假設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於本文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將為27,677,500港元並將會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假設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本身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而於本文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將最多為32,350,087港元，其中27,677,500港元將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而其餘4,672,587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支付。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認購價較：

(i) 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79%；

- (ii) 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004港元折讓約20.32%；
- (iii) 根據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0.09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v) 根據中國植物開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中國植物開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資產淨值約0.53港元折讓約84.9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價整體走勢向下。鑑於(i)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近期之市價與中國植物開發之最近已刊發財務報表所顯示其令人滿意的業績相比較；及(ii)認購價較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報價之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植物開發之獨立股東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經由中國植物開發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且由兩名中國植物開發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中國植物開發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執行人員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進行特別交易，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及取得同意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h) 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被視為反收購；及
- (i) 本公司正式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中國植物開發將不會因為包銷協議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因此而負有任何責任，其時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1) 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

地證券市場而令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本公司唯一及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中國植物開發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全權酌情權，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中國植物開發發出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此外，包銷協議亦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以下事項，本公司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b) 本公司得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本公司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間接持有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本公司已經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之期間內，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本公司亦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之期間內，其將促使不會有任何CW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貸款資本化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同意，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及公開發售將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視為先以貸款全部或部份資本化的方式而支付最多27,677,500港元，而認購價之餘款(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就上述總認購價而將撥充資本之貸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股東所承購之發售股份的確實數目而定。

中國植物開發之資料

中國植物開發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的培植，以及沙棘關連健康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

根據中國植物開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營運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1,054,000港元、105,468,000港元及97,237,000港元。根據中國植物開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營運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02,130,000港元、18,895,000港元及13,030,000港元。中國植物開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886,519,000港元，而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7,097,000港元。

包銷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以及污水處理業務。

誠如中國植物開發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預期中國植物開發之業務將會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於中國植物開發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包銷將增加收購中國植物開發股本權益之彈性，讓本公司有機會增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權益。此外，除非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本身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而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屆時本公司將須以現金支付最多4,672,587港元，否則，由於認購價將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所以支付認購價不會令本公司有現金流出（倘若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本身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可能令到中國植物開發之控制權易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是達致公開發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可能收購發售股份一事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BOC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植物開發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1.4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85,314,684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指	中國植物開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植物開發」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W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植物開發發行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1,200,333,333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其中25,000,000港元由Prime實益持有，其餘155,050,000港元由本公司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中國植物開發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作為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中國植物開發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作為遞交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國植物開發於本公佈日期應付本公司約27,677,5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將貸款資本化以結清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45,968,75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認購價向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Prime」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	中國植物開發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交易」	指	因為貸款資本化而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免除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之責任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